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13-005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晚上 18:00 在彰武路 50 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胡展飞监事会主席、徐建平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丁洁民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 第十二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优势和人才优势，以工程咨询服务、科技园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管理等为核心业务，打造城市建设科技产业链，致力于成为有品牌、有特色、有社会责任的企业。”

现修订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人才和技术优势，以

工程咨询服务、科技园建设与运营、建筑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城镇建设和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二、第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及人才培养，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经贸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土建、市政、机电、计算机、生物药物、环保、仪器仪表等领域四技服务。”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及人才培养，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

三、第一百一十条

原章程内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经营中的权限：

- （一）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 10% 以下（含 1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
- （二）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 20% 以下（含 20%）的单项贷款；
- （三）有权决定累计总额在公司净资产 30% 到 50%（含 50%）的抵押及质押；
- （四）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在 50% 以下（不含 50%）的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 （五）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外的对外担保。”

现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第一百二十九条

原章程内容为：“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风险投资权限和决策程序运用公司资产；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经营中的权限：

（一）有权决定净资产 5% 以下（含 5%）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

（二）有权决定净资产 10% 以下（含 10%）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

（三）有权签订除上述项目外、标的不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的合同，但收购出售资产、兼并、合资等项目均应报董事会批准。”

现修订为：“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所确定的风险投资权限和决策程序运用公司资产；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五、第一百五十三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并说明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公司当年税后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章程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中小股

东可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如果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依法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